

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曾于2025年2月16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，公司作为被告之一的侵权责任纠纷案。案号为（2025）粤0902民初6478号。

公司曾于2025年11月27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—051），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驳回原告珠海冀华物产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二、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

一审判决作出后，双方均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本案二审已于2026年3月12日由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。2026年4月27日，公司收到《开庭传票》【（2026）粤09民终392号】。

三、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的影响

一审判决驳回了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，公司在本案中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。但公司认为本案为重复诉讼，应裁定驳回起诉。本次上诉与公司前期公告中披露的“积极应诉”立场一致。

目前，本次诉讼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但其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依法积极应对，坚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开庭传票》【（2026）粤09民终392号】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